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4版)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导致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符合赎回申请的事项,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赎回款项进行自动 reinvest,选择延期赎回,将赎回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跨赎回期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赎回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5) 暂停赎回期间基金的公告和申购赎回情况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赎回期间每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6)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7) 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8)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可受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9) 继承: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依法登记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裁定文书对持有基金份额的当事人强制划转其基金份额,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基金份额时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由基金登记机构办理过户的标准收费。
- (10) 基金的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1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 (12) 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基金登记机构受理有权机关要求冻结基金份额的申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规定的公开或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新股)、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拆单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的占用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以及股指期货策略等部分。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依据证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流动性以及自身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仓位,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利率市场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长期预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并据此对利率的久期进行判断,当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充分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组合整体收益率水平。

(2) 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之间的收益率利差的久期数据计算,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间具有差异化配置债券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型之间利率变化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还将积极、有效地利用本基金管理人比较优势的信用债券筛选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价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等级,有效管理组合的信用风险。

(3) 基金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根据市场特点划分市场特征,并将市场划分为工业债、银行国债债、银行同业金融债、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等几个市场。综合考察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评级、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对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收益/税后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品种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从债券息票率、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提供有投资价值投资品种。本基金亦将通过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对市场所有有价债券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并从中选择有投资价值品种进行重点投资或组合优化的投资选择。

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结构和期限的跟踪分析,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定量方面综合考虑市值、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包括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P/E)、现金收益率(cashflow-to-price)和销售收入/市值(S/P)等价值指标以净资产/收益(ROE)、每股收益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进行。

定性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运用权证进行辅助性投资,其在投资组合中的作用是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权证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套利交易。

5.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优化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四、风险控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后,应当遵守下列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 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期货(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价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国债期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在综合考虑债券市场环境变化和资产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市场、成券品种包括国债支持债券体系和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其他更具代表性、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则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5.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设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各自不同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优先受偿权,即其债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强制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权证、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活动减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价格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值估值。

(3)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方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赠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活动减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方法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过错的当事人有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责任无法明确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对估值错误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如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直接受损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赔偿的数额从已获得的不当得利中扣除后再反向要求返还受损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补正原记录和数据的方式,估值错误调整应坚持其真实性的原则。

(5) 估值错误调整发现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调整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调整原则确定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基金估值错误调整的方法:当调整基金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登记机构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估值错误调整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两款规定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了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获得免责,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防止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构成
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基金已实现收益按基金利润摊余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按照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者计算。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协议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每年不少于4个月且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红利金额以除税后余额为准,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后不低于面值;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符合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利润的总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及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及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税收政策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其他税务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方法,按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

5.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

6.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自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自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责任
基金会计责任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上一个会计年度;

3. 估值原则
3.1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4. 会计核算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通过基金合同规定的检索方式和途径查阅或复制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 毁损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4. 载有不正当利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5.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内容不一致且无法确定是中文文本内容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将基金合同、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并放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内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纸质招募说明书,并同时将更新内容报送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基金托管协议应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保管及基金投资监督等活动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并由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加盖公章。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发售公告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后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合同摘要,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合同摘要,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合同摘要,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后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合同摘要,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合同摘要,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合同摘要。